康人社字〔2021〕21号

关于做好2021年职业农民职称申报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南水新区党工委、南水开发办，区直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按照实施乡村振兴和深化职称改革部署要求，有效推动我区乡村人才振兴工作，为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根据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赣市人社字〔2021〕83号）、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赣州市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赣市人社字〔2021〕84号）和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1年职业农民职称申报工作的通知》（赣市人社字〔2021〕91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区2021年职业农民职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人员范围

凡在我区农业生产第一线从事农业种植和养殖的种养大户、种植和养殖技术管理人员、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成员以及返乡创业大学生、农创客等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均可申报。

二、职称类别和专业设置

职业农民中、初级职称名称及对应的专业具体如下：

（一）农艺：职称名称为农民农艺师、农民助理农艺师，对应粮食作物、油料、蔬菜、水果、茶叶、药材等种植业及其农业机械化专业；职称名称为脐橙农民农艺师、脐橙农民助理农艺师，对应脐橙种植专业。

（二）畜牧：职称名称为农民畜牧师、农民助理畜牧师，对应猪、牛、羊、鸡、鸭等畜禽养殖专业。

（三）水产：职称名称为农民水产师、农民助理水产师，对应水产养殖专业。

三、申报条件

按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赣州市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赣市人社字〔2021〕84号）执行，详见附件1。

四、终算时间

职业农民从事农业技术工作年限、业绩取得、直评学历等终算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时间按年头计算。

五、申报程序

（一）材料受理时间。区职改办受理职业农民中、初级职称申报评审材料时间为9月10日前。

（二）个人申报材料。符合申报条件的职业农民按照《关于加强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诚信体系建设的意见》（赣人社发〔2013〕27号）要求，诚信申报，并一次性提交以下申报评审材料：

1.《赣州市职业农民职称评审表》（附件2）一式两份（A4纸型双面打印，下载网址：http://rsj.ganzhou.gov.cn/c100245/zwzx.shtml）；

2.能够证明规模业绩的佐证材料一份，主要包括：

（1）种植业类:提供承包证或土地流转合同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2）养殖类：畜禽产品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或打印出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信息平台截图，蜂产品提供养蜂证复印件；

（3）水产养殖类：淡水池塘、工厂化或大水面养殖提供水域滩涂养殖证复印件，稻渔养殖提供承包合同或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

（4）农业机械化类：驾驶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拖拉机（收割机）证照复印件、其他农机具照片及土地承包合同或作业面积服务合同或参与培训的图片。

3.符合直评条件申报人员，应提交大专以上学历毕业证复印件和学信网下载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验证有效期要在2021年12月底前有效）以及从事农业技术工作年限的佐证材料，或县级以上与农业相关的荣誉证书或技师以上技能等级证书或发明专利证书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4.申报人员需提供1张一寸彩色免冠证件照，用于办理职业农民职称证书，随申报材料一并逐级提交，由区职改办统一保管。

所有复印件应注明“与原件相符”，由村（居）委会或单位核对完原件后加盖公章。

（三）材料报送程序。申报材料由申报个人填写整理好后报送至村（居）委会或所在公司单位审核；村（居）委会或所在公司单位审核通过后，汇总统一报乡（镇）审核；乡（镇）汇总统一报区农业农村局科教股审核后再统一报区职改办。中级职称由区职改办统一报市职称办审核。各乡镇在报送材料时，必须一并附上《2021年赣州市职业农民职称评审申报信息一览表》（附件3，纸质盖章表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下载网址：http://rsj.ganzhou.gov.cn/c100245/zwzx.shtml）。各乡镇、各相关单位分管领导及具体经办人员名单（附件4）于8月17日前报区农业农村局科教股，邮箱：jxnkkjk@163.com。

六、评审收费

初级职称申报费用另行通知。中级职称资格审查费和评审费按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赣发改收费字〔2004〕523号）规定的标准150元/人执行。

联系电话：区职改办0797—6608503

区农业农村局科教股0797—6609868

附件：1.关于印发《赣州市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赣市人社字〔2021〕84号）

2.赣州市职业农民职称评审表

3.2021年赣州市职业农民职称评审申报信息一览表

4.2021年南康区职业农民职称申报工作联系人名单

赣州市南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州市南康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8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赣市人社字〔2021〕84号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赣州市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实施

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蓉江新区农办，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有关精神，建立符合职业农民特点的职称体系，研究制定了《赣州市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15日

赣州市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实施方案（试行）

为推动我市乡村人才振兴工作，根据《江西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赣人社规〔2020〕2号）、《关于做好2021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1〕225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实施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按照实施乡村振兴和深化职称制度改革部署要求，坚持服务发展、激励创新，坚持遵循规律、科学评价，坚持以用为本、创新机制，建立符合职业农民特点的职称评价标准和评审办法，培育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职业农民，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评审范围和对象

凡在我市农业生产第一线从事农业种植和养殖的种养大户、种植和养殖技术管理人员、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成员以及返乡创业大学生、农创客等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均可申报。

三、职称类别和专业设置

职业农民中、初级职称名称及对应的专业具体如下：

（一）农艺：职称名称为农民农艺师、农民助理农艺师，对应粮食作物、油料、蔬菜、水果、茶叶、药材等种植业及其农业机械化专业；职称名称为脐橙农民农艺师、脐橙农民助理农艺师，对应脐橙种植专业。

（二）畜牧：职称名称为农民畜牧师、农民助理畜牧师，对应猪、牛、羊、鸡、鸭等畜禽养殖专业。

（三）水产：职称名称为农民水产师、农民助理水产师，对应水产养殖专业。

四、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农业，献身农村，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享有良好社会声誉，群众公认度高。

2.掌握现代农业技术，有农业生产、经营实践，能积极推广和示范农业技术，生产经营达到相应规模并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无生产和质量安全事故，无不良诚信记录，无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能力和业绩条件

1.申报参评初级职称人员，具有一定的文化程度，须从事相应农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其中从事脐橙、柚子等柑橘类种植需3年以上），并参加相关农业知识学习培训，在农业技术推广应用中，能传授农业科技知识和技艺，进行一般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种植类。水稻等粮油作物种植面积30亩以上；蔬果茶药等经济作物种植业露天种植面积20亩以上或大棚种植面积5亩以上；脐橙种植面积20亩以上。

（2）畜禽养殖类。养殖场（区）须建立畜禽养殖档案，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按标准配备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且达到以下规模：生猪年出栏量500头以上；肉鸡、肉鸭等家禽年出栏量3000羽以上；蛋鸡、蛋鸭等家禽存栏量1000羽以上；牛、羊存栏量50头以上；养蜂100箱以上。

（3）水产养殖类。淡水池塘养殖面积15亩以上或工厂化养殖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或大水面养殖面积300亩以上或稻渔综合种养面积100亩以上；鱼苗繁殖年产量1亿尾以上。

（4）农业机械化类。从事农机作业或农机管理服务工作，具有一定的农机操作、管理、经营能力或具有一定的农机维护修理能力，能够指导农户使用和维护常用农机具。自有大中型农机具数量不少于2台（套）且年农机作业面积300亩以上。

2.申报参评中级职称人员，具有较高的文化程度，从事相应农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注重农业知识更新，能结合当地农村经济、农业产业发展情况，组织或参与农业技术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解决技术难题。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种植类。水稻等粮油作物种植面积100亩以上；蔬果茶药等经济作物种植业露天种植面积50亩以上或大棚种植面积20亩以上；脐橙种植面积50亩以上。

（2）畜禽养殖类。养殖场（区）须建立畜禽养殖档案，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按标准配备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且达到以下规模：生猪年出栏量3000头以上或母猪存栏50头；肉鸡、肉鸭等家禽年出栏量10000羽以上；蛋鸡、蛋鸭等家禽存栏量3000羽以上；牛、羊存栏量100头以上；养蜂200箱以上。

（3）水产养殖类。淡水池塘养殖面积50亩以上或工厂化养殖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或大水面养殖面积500亩以上或稻渔综合种养面积200亩以上;鱼苗繁殖年产量5亿尾以上。

（4）农业机械化类。从事农机作业或农机管理服务工作，具有较强的农机操作、管理、经营能力，具有组织较大农机培训演示活动能力。自有大中型农机具数量不少于5台（套）且年农机作业面积800亩以上。

农业技术管理人员直接指导的种植或养殖数量规模可视为其种植或养殖的数量规模。

（三）直评条件

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和初级业绩条件，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直接申报参评中级职称：

1.返乡创业大学生、农创客等新型农民中，具备大专学历，从事农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从事农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的人员；

2.获得县级以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等与农业相关的荣誉称号的人员；

3.已取得技师以上技能等级的农村实用人才；

4.取得与农业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除外）的人员。

五、申报程序

职业农民职称评审，采取个人申报，村（居）委会、乡（镇）党委政府审核推荐，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果业部门和人社部门联合审核，评委会评审相结合的办法实施。

符合条件的人员填报职称评审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能力、业绩等证明材料。村（居）委会，乡（镇）和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认真审查申报人员提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对申报人员的道德品行、专业技术水平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择优提出推荐人选，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名盖章。推荐人选名单由乡（镇）统一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推荐人选经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果业发展中心、人社局审核后，中级职称报赣州市职称办，农艺、畜牧、水产等专业由赣州市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脐橙专业由赣州市职业农民脐橙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初级职称报各县（市、区）职称办，初级评审工作参照中级职称进行。中、初级评审通过人员由赣州市人社局颁发统一印制的《职业农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六、评审组织

（一）组建赣州市职业农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职业农民（除脐橙专业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评委会组成原则：专家评委由熟悉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具有较高农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担任，一般由7—9名具备农业专业高级职称的委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评委会可以设立若干专业评审小组。

组建赣州市职业农民脐橙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会组成原则：专家评委由熟悉脐橙种植业，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担任，一般由7—9名具备农业专业高级职称的委员组成。

（二）组建赣州市职业农民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职业农民（除脐橙专业外）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评委会组成原则：专家评委由熟悉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具有较高农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担任，一般由7—9名具备农业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委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评委会可以设立若干专业评审小组。

组建赣州市职业农民脐橙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会组成原则：专家评委由熟悉脐橙种植业，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担任，一般由7—9名具备农业专业中级职称的委员组成。

（三）评委会按照资格评审条件，坚持业绩能力导向，将申报人员的工作实绩、技术水平、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经济社会效益、带动农民脱贫致富的实绩作为主要评价依据，突出农业生产技术水平和示范带动能力。职称申报不受学历、论文等限制。职称评审采取实地查看、业绩展示、测试答辩和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切实提高评审结果的科学性和公信力。

（四）经评审通过人员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人员名单按审批权限经市职称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行文公布并颁发职称证书。

中级资格审查费和评审费按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赣发改收费字〔2004〕523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初级收费由各县（市、区）在相关政策规定的范围之内自行确定。

七、管理及待遇

（一）职业农民职称，作为优先认定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等称号的重要依据。

（二）获得职业农民职称的人员，可优先承担农业科技试验、示范、推广任务并获得相关项目的扶持；优先享有国家和省里的惠农政策倾斜，参与农业开发项目、获得小额创业贷款等经费资助；优先推荐到外地传授技术，开展有偿技术服务；纳入优秀农村实用人才选拔、政府表彰奖励等方面的优先对象。

（三）获得职业农民职称的人员，应当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发挥骨干和示范引领作用；在种植、养殖实践中带头应用先进科学技术，在当地做出示范，完成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和推广任务；积极参与组织农民技能培训，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向当地农民群众传授科技知识，帮助群众共同致富；关心当地农业科技推广和普及应用，关心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向当地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在环境保护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发挥引领作用。

（四）获得职业农民职称的人员，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建立专门档案，纳入乡土专家库管理，作为各类培养、扶持与服务的重点对象，切实发挥乡土专家的作用。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工作在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果业发展中心的指导下进行，各县（市、区）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果业发展中心等责任部门，要与各相关行业部门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工作。

（二）做好舆论宣传。要动员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各方面力量，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方式，广泛进行政策宣传，浓厚工作氛围。

（三）强化评审监督。严格执行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和各项规章制度，推行阳光评审，加强全程监督，严格评审纪律。坚持实事求是、公正公平、质量第一，对职称申报评审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通过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附件2

编号\_\_\_\_\_\_\_

赣州市职业农民职称评审表

姓 名

申 报 专 业

申报职称名称

工作单位（盖章）

隶 属 乡（镇）

工作单位电话

申报人手机号码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填 表 说 明

1.此表一式二份,经单位核实盖章后,与其他送审材料按程序在规定时间内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职称）部门。（一）（二）（三）（四）由个人填写，（五）（六）由组织填写；

2.申报人员应对填写的内容及证明材料真实性作出承诺，所在村（居）委、乡（镇）应负责核实申报人所填写的内容，确保材料真实可靠，并作出保证；

3.手写的要用黑色钢笔或水笔填写，字迹要端正、清楚；打印的要按原本大小、格式制作；

4.表内的年月日时间，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写；

5.“照片”一律用近期一寸正面半身免冠证件照；

6.评审通过后，将其中一份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7.申报专业填写所从事的专业，如蔬菜种植、生猪养殖等；

8.申报职称名称：农民助理农艺师、农民助理畜牧师、农民助理水产师、脐橙农民助理农艺师和农民农艺师、农民畜牧师、农民水产师、脐橙农民农艺师；

9.工作单位：有单位的填写工作单位名称，无单位的填写“无”；

(一) 基 本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性 别 | | | | |  | | | | | | | 照片  （1寸） | | |
| 从事何种农业技术工作 |  | | | | | | | 从事相应农业  技术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毕（肄、结）业学校 | | | | | | | | | 毕业时间 | | | | 专业 | | | 学制 | | | | 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有职称或技能等级证书名称及取得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何时参加何农业协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从事农业技术工作经历（含培训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 | | 单 位 | | | | | 职 务 | | 从事何农业技术工作或培训 | | | | | | |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档案存放单位  （无档案的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种植、养殖规模及效益

|  |
| --- |
|  |

（三）直评人员提供相应的申报材料

|  |
| --- |
|  |

（四）本人承诺

|  |
| --- |
| 本人承诺上述填写信息及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任何不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五）工作质量与职业道德评估情况

|  |  |
| --- | --- |
| 村（居）委会或单位  核查 | 兹 同志系本辖区（单位）职业农民，经审核，其所报材料属实。如有隐瞒，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公 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乡（镇）审核推荐意见    （公 章）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 |
| 县（市、区）农业、果业部门意见  （公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县（市、区）人社（职称）部门意见  （公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市人社（职称）部门意见  （公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六）评审组织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  委  会  意  见 | 总人数 | 参加人数 | 表决结果 | | | | | |
|  |  | 赞成  人数 |  | 反对  人数 |  | 弃权  人数 |  |
| 同志具备 专业技术资格，其资格时间  从 年 月 日起算。  （公 章）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职称）部门审批意见 |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3

2021年赣州市职业农民职称评审申报信息一览表

申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工作单位  （所属村委会） | 学历 | 申报职称名称 | 申报专业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张三 | 360702………… | XXXX公司 | 大专 | 农艺师 | 蔬菜种植 | 188…… | 直评 |
| 2 | 李四 | 360702………… | XX县XX乡XX村 | 高中 | 脐橙助理农艺师 | 脐橙种植 | 1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此表由乡（镇）一级填写，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或果业部门汇总，县（市、区）职称办汇总全县（市、区）信息后，与中级申报材料

一并上报市职称办；

2．通过直评申报的要在备注栏注明。

附件4

2021年南康区职业农民职称申报工作

联系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微信交流群二维码）



|  |
| --- |
| 赣州市南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印发 |